



# 福傳 Visa 卡

## 「福傳經費」資助計劃規則

### 1. 目的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為推動福傳工作，與永隆銀行合作推出福傳 Visa 卡，以鼓勵香港教區內的團體，策劃更多更廣的福傳活動，為基督救恩喜訊開拓更大、更多元化的福傳領域。凡憑福傳 Visa 卡簽賬，銀行便會將簽賬額的 0.45% 撥予「福傳經費」，資助天主教團體的福傳活動。

###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團體必須是天主教香港教區內的團體，包括教區機構、堂區、教育機構及公教信徒善會（參閱《香港天主教手冊》目錄）。
- 2.2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是以福傳為目標，非本地的福傳活動將不獲資助。
- 2.3 申請資助的活動內容需包含介紹耶穌及其生平事跡的題材，需列明帶出的訊息。
- 2.4 福傳培育活動不獲資助，但在活動中有關福傳部份的開支可獲考慮。
- 2.5 資助對象只是非教友，教友及慕道者不獲資助。
- 2.6 申請團體必須分擔部份開支。

### 3. 申請辦法

- 3.1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表格一）及活動財政預算表（表格二），並於下列每季截止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辦公時間內，將申請文件正本提交至教友總會辦事處，逾期將不予受理。

	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第一季	10 月底	翌年 1 月至 3 月
第二季	1 月底	同年 4 月至 6 月
第三季	4 月底	同年 7 月至 9 月
第四季	7 月底	同年 10 月至 12 月

教友總會辦事處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	時間
一至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時至 6:00
六、日	休息
公眾假期	休息

- 3.2 申請團體於申請截止日期後 5 至 8 個星期內獲通知審批結果。如申請獲得通過撥款資助，申請團體將於同一期間內收到撥款文件及支票。

（轉下頁）

#### 4. 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由 4 位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代表及 8 位堂區及公教信徒善會代表合共 12 人組成。專責小組根據下列準則審批所有申請：

- 4.1 活動以推動福傳為目標；
- 4.2 活動的對象及人數；
- 4.3 活動的成本效益；
- 4.4 活動的可行性及促進福傳的程度；及
- 4.5 申請團體過往舉辦福傳活動或類似活動的經驗。

#### 5. 資助計劃撥款條件

- 5.1 活動的目標須與福傳活動有關。
- 5.2 活動的撥款額，將按該期可供申請的款額及有關計劃的規模、形式和內容釐訂。
- 5.3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獲批准前的任何開支都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 5.4 批准資助撥款將會以支票支付予申請團體，並在活動開始前兩個月內發放。
- 5.5 資助款項只應用作支付有關活動的開支。
- 5.6 資助將按每項支出的預算撥款，每項支出的撥款餘額須退回「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不得撥作該活動的其他項目開支。
- 5.7 活動的宣傳資料及獲資製作的物品須列明由福傳 Visa 卡「福傳經費」資助計劃撥款贊助。
- 5.8 獲資助的活動如有任何重大改動，申請團體必須事前徵求「福傳經費」專責小組同意及批准。
- 5.9 獲資助的活動如沒有按計劃進行，獲分配的撥款須退回「福傳經費」專責小組。
- 5.10 獲資助的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後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收支報告(表格三及四)，以及有關證明文件給「福傳經費」專責小組。
- 5.11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保留最終的決定權，申請資助的團體無權追究。

#### 6. 注意事項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只向申請團體提供金錢資助，而不需要為任何因活動舉行期間發生的財物損失或損毀及人身傷害而提出的索償負責。為申請團體的利益起見，務請為有關活動計劃投保。

#### 7. 查詢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辦事處

地址：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電話：2560 3800

傳真：2569 0188

電郵：[catholic@hkcccl.org.hk](mailto:catholic@hkcccl.org.hk)

網址：<http://www.hkcccl.org.hk>

(表格一)

## 福傳 Visa 卡「福傳經費」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 第 1 部份：申請團體

團體名稱			
地址			
團體負責人姓名			
職位	請選一：總鐸／主任司鐸／主席／校長／會長 或 請註明：		
聯絡人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 第 2 部份：活動詳情

名稱	
主題	
目的	
日期及時間	
地點	
對象	
預算參加人數	教友          人；非教友          人
撥款支票抬頭名稱	
宣傳計劃	(請列出宣傳時期、方式、對象及希望達到的效果) (請自行調整行數)
活動內容	(如有活動流程，請附上。另請列出活動進行方式、活動中介紹耶穌及其生平事跡的部份，以及帶出的訊息) (請自行調整行數)

### 第 3 部份：申請團體聲明

本人負責監管推行這項活動及向「福傳經費」專責小組退回任何活動的餘款。  
本人已經細讀資助計劃規則，並同意有關規定。

團體負責人簽署：\_\_\_\_\_ 團體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正本於截止日期前，提交至下列地址，逾期將不予受理。每季申請截止日期可參閱「福傳經費」資助計劃規則第 3.1 項。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辦事處  
「福傳經費」資助計劃

### 第 4 部份：附註

「福傳經費」資助計劃關於提出資助申請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1. 在上述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將會交給「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以處理申請個案。
2.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會使用上述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評估申請團體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若資料不足，則不能處理申請。
3. 審批准則可參閱「福傳經費」資助計劃規則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上述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查閱及更正所填報的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執行秘書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電話 2560 3800，傳真 2569 0188，電郵 catholic@hkcccl.org.hk
5.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保留最終的決定權，申請資助團體無權追究。

(表格二)

福傳 Visa 卡「福傳經費」資助計劃  
活動財政預算

第一部份：收入

項目	預算收入\$
1. 除「福傳經費」外，已／將會向以下機構／團體申請資助 (請填寫機構／團體名稱) _____	
2. 其他(如售票)：	
總收入	

第二部份：支出

項目	預算支出\$
1. 運輸／交通(請列明起點及終點、用途、運輸或交通工具種類、次數；如有報價，請附上)	
2. 牧職人員謝金(請列明人數、次數、每人金額)	
3. 導師費用(請列明人數、次數、每人金額；如有報價，請附上)	
4. 租用場地(請列明地點、次數、每次租用金額；如有報價，請附上)	
5. 租用照明系統(請列明租用次數、每次租用金額；如有報價，請附上)	
6. 租用音響設備(請列明設備種類、租用次數、每次租用金額；如有報價，請附上)	
7. 租用傢具或設備(請列明傢具或設備種類、租用次數、每次租用金額；如有報價，請附上)	
8. 宣傳物品(請列明物品種類、印製數量及規格，如 A5/A4/A3 及顏色等；如有報價，請附上)	
9. 其他(請列出明細；如有報價，請附上)	
總支出	
向「福傳經費」申請資助撥款金額(總支出 減 總收入)	

團體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

---

---

團體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